

##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16年7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森鑫先生主持，以投票表决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7月4日